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訴字第128號

原　　告　李慧菁

被　　告　浩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雪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玖仟伍佰貳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撥新臺幣捌仟陸佰肆拾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捌萬玖仟伍佰貳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仟陸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60,86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1頁）。嗣原告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請求金額為503,372 元（本院卷第47、57頁），經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述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88年8月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專櫃人員，110年9月30日被告以虧損或業務緊縮為由撤櫃，終止與原告之僱傭關係，並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惟原告基本月薪28,000元（因無佐證資料，同意以被告交付之核薪單所載每月保底薪資25,000元為計算基準），110年5至8月被告僅實付原告薪資各12,045元、8,718元、9,949元、8,500元，尚短付原告薪資72,792元；又原告上1年度及本年度各有8天及29天特別休假未休，應折算工資68,080元，被告並未給付；另被告亦未給付原告資遣費362,500元及110年4至9月以勞保投保薪資24,000元計算之6%勞退金8,640元，合計503,372元。因此，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3,3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言詞辯論時自認者，無庸舉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280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88年8月起受僱於被告，110年9月30日被告以虧損或業務緊縮為由撤櫃，終止與原告之僱傭關係，並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被告交付之核薪單記載每月保底薪資25,000元，110年5至8月被告僅實付原告薪資各12,045元、8,718元、9,949元、8,500元；原告上1年度及本年度各有8天及29天特別休假未休，被告並未給付原告110年5至8月短付之薪資、特休未休折算工資、資遣費及110年4至9月以勞

保投保薪資24,000元計算之6%勞退金8,640 元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勞保投保資料、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被告核薪單、原告薪資轉存存摺節本及原告勞退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為證（本院卷第51至55、59至63、73至76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又僱主應備置勞工工資清冊；勞工請求之事件，僱主就其依法令應備置之文書，有提出之義務；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法院提出文書之命令，法院得認依該證物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3條第2項、勞動事件法第35條、第36條第1、5 項亦有明文。本院於審理中曾函請被告於110年11月2日庭前1週提出原告110年1至9月受領薪資明細、出勤紀錄及特休請假資料（本院卷第19頁），經合法送達後（本院卷第41、43頁），被告亦未遵期提出，則本院依上開規定，亦得認原告主張之被告積欠薪資、特休未休折算工資、資遣費及短撥勞退金等事實為真。是本院綜合上開事證，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

次按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為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1條第1項、第22條第2項所明定。本件原告受僱於被告，於110年5至8 月被告僅實付原告薪資各12,045元、8,718元、9,949元、8,500 元，有如前述，則原告請求以被告交付之核薪單所載每月保底薪資25,000元為準計算之短付工資，於60,788元（計算式：25,000元x 4月－12,045元－8,718元－9,949 元－8,500元＝60,788元）範圍內，應屬有據。

又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3 日，) 1年以上2年未滿者，7日，(2年以上3 年未滿者，10日， 3年以上5年未滿者，每年14日， 5 年以上10年未滿者，每年15日， 10年以上者，每1年加給1日，加至30日為止；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

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基法第38條第1、4項亦有明文。原告於88年8月到職，110年8月前應有特別休假28天，110 年8月後應有特別休假29天，原告於110 年8月前後各有8天及29天特別休假未休，亦如前述。是原告於任職期間應休之特別休假應尚有37日未休，依前開勞基法第38條第4 項規定應於契約終止時，由雇主折算發給工資，則以原告同意之被告核薪單所載原告每月保底薪資25,000元為準，換算每日薪資833 元（計算式：25,000元÷ 30日＝833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特別休假未休折算工資，於30,821元（計算式：833元x 37天＝30,821元）範圍內，尚屬有據。

ŋ 再按虧損或業務緊縮時，雇主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雇主依勞基法第16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1 年發給相當於1 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1個月者以1 個月計，為勞基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第17條第1 項所分別明定。又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 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項亦有明定。如前所述，原告自88年8月起受僱於被告，110 年9月30日被告以虧損或業務緊縮為由終止與原告之僱傭關係，依前揭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則以原告年資22年2月（舊制5年11月、新制16年3 月），並以原告同意之被告核薪單所載原告每月保底薪資25,000元為平均薪資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於297,917元【（舊制25,000元x 5月＋25,000元x 11/12月）＋（新制25,000元x 6月）＝297,917元】範圍內，核屬有據。

ē 另按勞退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基法之本國籍勞工。雇主

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退金個人專戶。雇主應為第7條第1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前4 項所定每月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7條第1項第1 款、第14條第1項、第5項亦有明文。而勞退條例制訂目的，係為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及經濟發展，雇主如未依勞退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退金者，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被告並未為原告提撥110 年4至9月以勞保投保薪資24,000元計算之6%勞退金8,640元（計算式：24,000元x 6%× 6月＝8,640 元），有如前述，惟原告尚未達可請領退休金之條件，僅能請求回復原狀。故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請求被告補提撥110年4至9月以勞保投保薪資24,000元計算之勞退金8,640元至其勞退金專戶，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及前揭勞基法及勞退條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89,526 元（計算式：短付工資60,788元＋特休未休折算工資30,821元＋資遣費297,917元＝389,5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 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請求被告應提撥8,640 元至原告於勞保局設立之勞退金專戶，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主文第1、2項原告勝訴部分，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酌定擔保金額，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景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黃國忠